



许昌英才计划
XUCHANG TALENT PLAN



许昌英才计划 | 3.0版

XUCHANG TALENT PLAN | 政策体系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2022年9月

目录 »

CONTENTS

1、许昌市情介绍	1
2、政策出台背景	7
3、政策主要内容	9
(1) 开展高层次人才集聚行动	9
(2) 开展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行动	10
(3) 开展青年人才倍增行动	11
(4) 开展创新平台汇智行动	12
(5) 开展重点企业人才引育行动	13
(6) 开展技能人才强基行动	14
(7) 开展校地人才协同创新行动	15
(8) 开展事业单位人才特招行动	16
(9) 开展人才环境优化行动	17
(10) 开展人才服务提档行动	18
4、政策体系	19



许君以昌

市情介绍



许昌位居河南省中部，是郑州都市圈“1+8”核心城市，现辖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6个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3个功能区，总面积4979平方公里，总人口500万人。在《中国城市竞争力第19次报告》《2021年河南省辖市经济综合竞争力评价》等报告中，许昌均位居全省第3位。在《2022年中国百强城市排行榜》中，许昌位居全国第86位、全省第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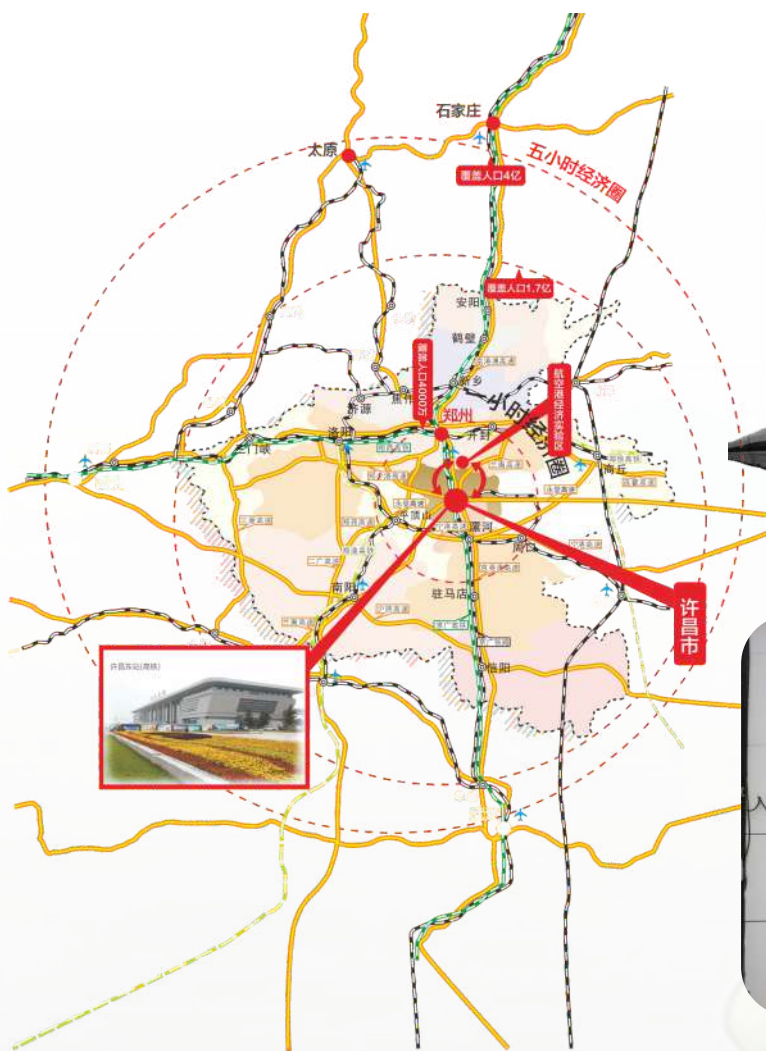
1 ▲ 历史文化悠久 ▶

许昌远古称许地、西周为许国、秦时置许县，素有“五都四乡”之称。一是“魏都”，东汉末年，曹操雄据许昌25年，成就一代霸业，因此被称为“魏都”，是三国文化之乡。二是“花都”，花木种植面积近100万亩，是长江以北最大的花木种植和销售基地，被评为中国花木之都，是中国蜡梅文化之乡。三是“钧都”，所辖禹州市是钧瓷发祥地，是中国陶瓷文化之乡，钧瓷是中国五大名瓷之一。四是“烟都”，是全国重要的烟草生产基地，有全国最完整的烟草产业链，是中国烟草文化之乡。五是“药都”，所辖禹州市是全国四大药材集散地之一。



2 交通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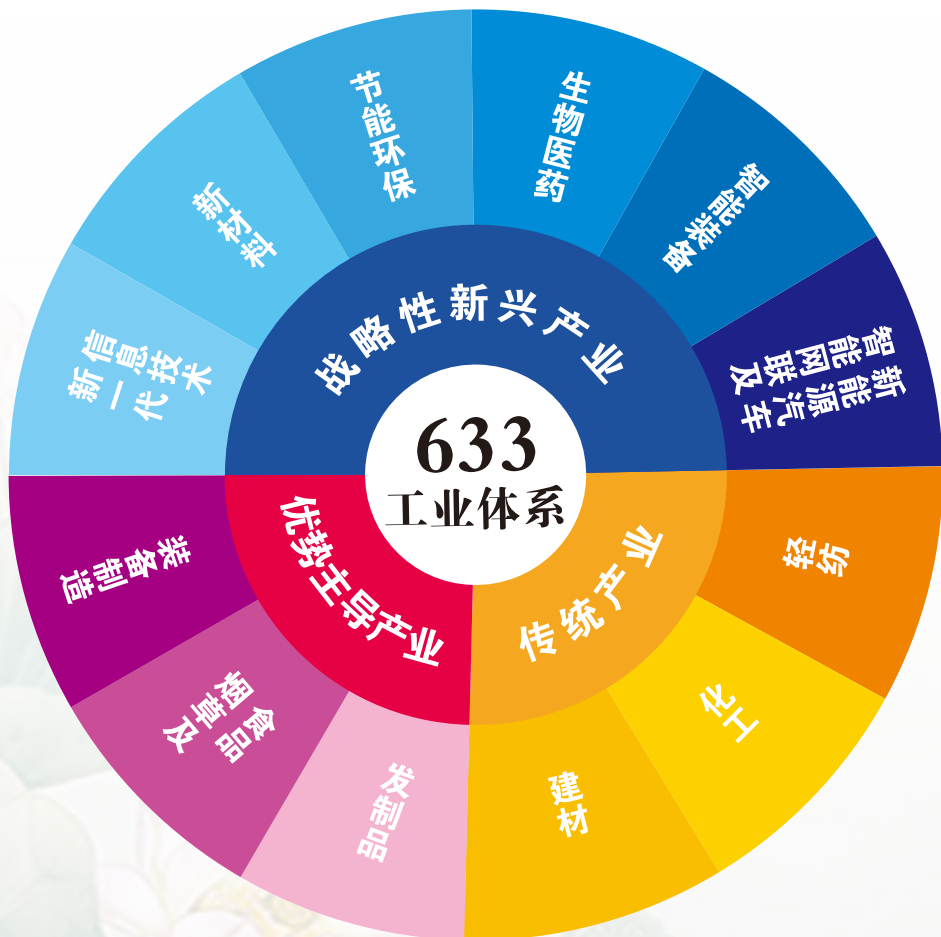
许昌地处“中原之中”，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距新郑国际机场50公里，距省会郑州80公里，京港澳、许广、郑栾、盐洛4条高速公路交汇许昌，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深高铁纵贯南北，311国道和三洋铁路横穿东西，京深、郑万、郑合高铁在许昌境内设5个站点，新郑机场许昌航站楼建成投用，郑许市域铁路建成通车，集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为一体的快捷交通体系初步形成，是中部乃至全国现代物流最便捷的地区之一。



3

产业特色鲜明

许昌是河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工业竞争力居全省第3位。全市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7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26家，是全国重要的电力装备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和发制品生产基地。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正在加快构建“633”工业体系，即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3大优势主导产业，做优建材、化工、轻纺3大传统产业。





4

生态环境宜居

许昌拥有百万亩花木林海和110公里河湖水系，建成区绿地率36.7%、绿化覆盖率41.6%、人均公园面积16.4平方米，城市街道绿视率排名全国第4位，城市宜居度连年蝉联河南省第1位。近年来，许昌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20余项“国字号”名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排名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5

发展活力充沛

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39.3万户、民营企业10.8万家，贡献了75%以上的税收收入、80%以上的GDP、9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90%以上的就业；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8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7家，均位居全省第4位。先后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合作关系，全省唯一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地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行，“许郑欧”公铁联运国际班列开行，全方位的开放新格局正在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0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9家，城市综合创新能力居全省第3位。



政策出台背景》

POLICY BACKGROUND

中央层面

- ▶▶ 2021年9月，中央召开高规格的人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202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为各级各部门抓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明确了任务、提供了遵循。

★ 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八个坚持” ★

- 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
- 2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
- 3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4 坚持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
- 5 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 6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 7 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
- 8 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

政策出台背景

POLICY BACKGROUND

省级层面

- ▶▶ 2022年4月，全省召开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省委楼阳生书记出席会议，并对全省人才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省委随即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的实施方案》等“1+20”一揽子人才政策。

人才八大行动	1	顶尖人才突破行动	2	领军人才集聚行动
	3	青年人才倍增行动	4	潜力人才筑基行动
	5	创新平台赋能行动	6	人才创业扶持行动
	7	人才生态优化行动	8	人才工作聚力行动

市级层面



- ▶▶ 在2021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许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市委书记史根治指出：“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坚持引育并重、以用为本，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创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人才层次，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2022年4月16日，市委书记史根治作出批示：“用足用活‘许昌英才计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更好的爱护人才、集聚人才、成就人才。”

政策主要内容》

POLICY CONTENT

“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主要包括1个总政策和15个子政策，主要是开展引才聚才“十大行动”。

1 开展高层次人才集聚行动

健全人才分类认定体系，完善人才认定方式，加大人才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人才认定工作。

	国际 一流人才	国内 一流人才	省内 一流人才	市内 一流人才	青年 优秀人才	青年 潜力人才
人才类别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E类人才	F类人才
人才公寓	200m ² 左右	150m ² 左右	120m ² 左右	90m ² 左右	70m ² 左右	70m ² 左右
奖励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编制使用	A、B、C、D类人才全职到事业单位工作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医疗保健	A、B、C、D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家属关照	A、B、C、D类人才可享受随迁配偶就业安置待遇；A、B、C、D、E类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统筹安排入学。					

2 开展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行动

在扶持政策上实行“以投代奖”，在扶持模式上实行“一人一策”，对于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大力引进支持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来许创新创业。



扶持政策实行“以投代奖”

设立“许昌英才创新创业股权基金”，基金规模10亿元，由市投资集团负责运营。经评审认定的人才项目，可享受股权基金扶持。

扶持模式实行“一人一策”

对拟扶持的人才项目，由市投资集团与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商定投资方案，投资最高1000万元，所占股份只享受项目收益和分红，并适时退出。

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扶持政策。

3 开展青年人才倍增行动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吸引集聚博士后创新人才、青年优秀人才、青年潜力人才，根据人才不同认定类别，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博士后创新人才

对全市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全职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留许（来许）的，可申请安家经费。



青年优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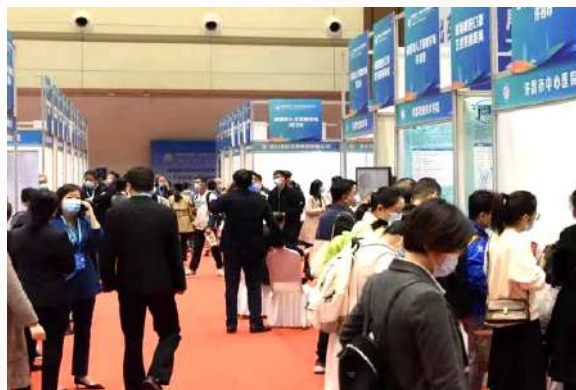
经认定的青年优秀人才可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共发放3年；

人才子女在学前、义务教育阶段，结合学位实际，统筹安排入学。



青年潜力人才

经认定的青年潜力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



4 开展创新平台汇智行动

支持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引才，重点引进一批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



重点 创新平台

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创新人才

1. 符合《许昌市人才分类认定支持办法》认定条件的A、B、C、D类人才；
2.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
3. 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4. 急需紧缺专业的“双一流”高校的“双一流”学科和省内部分高校省级重点学科本科毕业生；
5. 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荣誉获得者，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
6. 急需紧缺的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才。



5 开展重点企业人才引育行动

围绕加快构建“633”工业体系，大力引进制造业重点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领军型、创新型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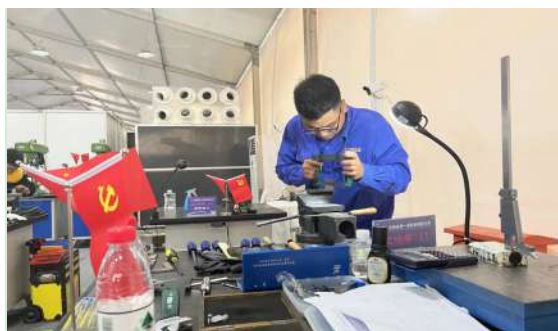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对象

包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公司中层，包括企业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产品事业部经理、生产车间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工程师、会计师、技术员、统计员、质检员等。



6 开展技能人才强基行动

通过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大评选表彰力度、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引进、激励工作机制，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按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同类型，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5000元培训补贴；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



加大评选表彰力度

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全市技能大赛获奖者，分别给予1000元—5000元的奖励。

畅通成长发展通道

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国家、省级技能大赛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7 开展校地人才协同创新行动

探索校地人才合作新模式、新路径，不断扩大合作范围，创新合作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扩大合作范围

发挥驻外联络机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全市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与发达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强化企事业单位与市内高校、职业院校合作，探索建设许昌市科技研发合作平台、技术工人培训合作平台。

创新合作方式

鼓励企业引进市外高端人才时，在市外独立或联合建设研发平台，打造“人才飞地”；加强校企双方人才交流合作，深化“引企入教”职教改革。



许继集团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

探索成立博士服务团

支持市内高校组建许昌市博士服务团，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成功的，团队成员可享受每人1.5万元的补贴。

8 开展事业单位人才特招行动

聚焦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开辟招才引智“绿色通道”，设立人才专项编制，赋予用人主体更大权限，着力优化招才引智“软环境”建设。



开辟招才引智 “绿色通道”

市直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在编制、招聘、岗位等方面可享受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设立人才专项编制

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专编专用、人走编收、循环使用”的原则，设立人才专项编制，符合条件的市直事业单位，可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

赋予用人主体更大权限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才需求计划》，经审批同意后，可自主制定招聘方案，开展招聘活动。

9 开展人才环境优化行动

坚持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服务保障并重，不断增强各类人才对许昌的归属感，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加强联系服务

推动市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



注重精神激励

提升高层次人才政治待遇，强化人才精神激励，注重推荐符合条件的各类优秀人才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候选人。



强化人才归属

为引进人才提供奖励补贴、住房保障、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组织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引导和激励广大人才扎根许昌、建设许昌。

10 开展人才服务提档行动

构建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着力为广大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

构建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推动人才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申报受理、奖励补贴发放等服务事项。



组建许昌市人才集团

创新市场化人才工作模式，组建许昌市人才集团，以公益性业务和投资性业务为方向，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创投、人才培养、人才数据、人才服务等业务。

建立许昌市人才服务联盟

向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人才在许工作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餐饮



住宿



商超



文旅



医疗



政策体系》

POLICY SYSTEM

总政策

《关于大力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助推“五个强市”建设的意见》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 责任科室：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15个子政策

1. 《许昌市人才分类认定支持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 《许昌市创新创业人才认定支持办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3. 《许昌市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

4. 《许昌市吸引博士后来许留许工作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5. 《许昌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6. 《许昌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科室：组织干部科

7. 《许昌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行动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8. 《许昌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9. 《许昌市校地人才合作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10. 《许昌市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科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11. 《许昌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使用编制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科室：事业科

12. 《许昌市发展人才公寓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科室：住房保障科

13. 《许昌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部门：市保健服务中心

14. 《许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15. 《许昌市“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结束语 —

伟大事业呼唤人才，伟大时代造就人才。

许昌是一个渴求人才
也能够成就人才的好地方，
真诚欢迎广大海内外专家学者、
科研团队、优秀企业家
以及许昌籍在外人才来许回许创新创业，
共同谱写“英才荟萃、许君以昌”的
新时代壮美篇章!



英才荟萃 许君以昌

■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4-2621126

■ 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引进认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科室：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0374-2965016

■ 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623045



更多资讯请关注
“许昌英才”微信公众号